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1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華智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計收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華智強前於民國110年7月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0,1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）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
01 德便。

02 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